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审议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